

低开出口发票行为处罚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4_BD_8E_E5_BC_80_E5_87_BA_E5_c80_324856.htm 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6号）《低开出口发票行为处罚暂行办法》已经2005年10月19日商务部第15次部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同意，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3个月后施行。部长：薄熙来 署长：牟新生 局长：谢旭人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 低开出口发票行为处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贸易秩序，维护国家对外贸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行政处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发票可分为监制出口发票和自制出口发票。监制出口发票是指由各地税务部门统一印制和监管的出口发票；自制出口发票是指对外贸易经营者自行打印的出口发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低开出口发票”是指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中，向进口商提供的自制出口发票的票面价值低于出口报关时所提供发票票面价值的行为。 第四条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商务部会同税务总局进行调查，海关总署予以配合：1、国内企业、相关行业组织等关于涉嫌存在低开出口发票行为的举报；2、进口国相关政府部门正式提出的关于涉嫌存在低开出口发票行为的通报；3、通过海关互助合作，发现对外贸易经营者涉嫌存在低开出口发票的行为；4、其他关于涉嫌低开出口发票行为的举报。 第五条 商务部在接到调查请求之日起10日内，对调查请求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对于危害国家对外贸易秩序和对外贸易利益的，将有关材料移交海关总署，海关总

署在接到商务部移交材料起50日内将对是否存在涉嫌低开发票行为进行核对，并将核对结果移交商务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